

债券代码：101569028

债券简称：15 泛海 MTN001

债券代码：101769004

债券简称：17 泛海 MTN001

债券代码：101800969

债券简称：18 泛海 MTN0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7 年 3 月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8 年 8 月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见下：

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泛海 MTN001	101569028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2 亿元	6.9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及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泛海 MTN001	101769004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 亿元	6.49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泛海控股股	18 泛海	101800969	2018 年 8	2023 年 8 月 29 日	7	8.50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

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 据	MTN001		月 2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 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如投资者行 使回售权, 则其回 售部分中期票据的 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日)	亿元		单利按年付息, 不 计复利, 逾期不另 计息。每年付息一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年度付息款项 自付息首日起不另 计息, 本金自兑付 日起不另计息。

1.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美元的融资, 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臻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 将其房屋销售合同项下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至保理公司, 以向保理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3 亿元融资, 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 2 项融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0cc89444-33a8-4c19-8150-1af5e0cbbfb9>)。

3.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前期与 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就开发建设美国洛杉矶项目签订了相关的施工总包合同。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施工总包合同的履行提供母公司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a462dc1e-e0fe-477b-b9c2-df6367a252f8>)。

对于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对外担保已办理完毕。

上述对外担保情况系公司融资或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23.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805,157.4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8.56%；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272,757.1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2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